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377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永信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癒善糧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請提出存證信函之回執正反面影本。

三、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是否已清算完結，若有，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更正其法定代理人，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債權人應自行查明，並向法院如實陳報），應以全體股東（董事）為清算人，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